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北京市朝阳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朝财金融〔2021〕258号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北京市朝阳区金融服务 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朝阳区中小微 企业首次贷款贴息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强化财政金融政策协同 制定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措施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财金融〔2020〕1554号）要求，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大财政金融政策协同力度，进一步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现将《北京市朝阳区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市朝阳区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实施方案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北京市朝阳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2021 年 6 月 24 日印发

附件

北京市朝阳区中小微企业 首次贷款贴息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大财政金融政策协同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助力解决零信贷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获得难的困境，进一步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强化财政金融政策协同制定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措施的指导意见》，特制定北京市朝阳区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实施方案。

一、贴息对象

在北京市朝阳区注册并纳税的中小微企业。

二、贴息条件

1. 中小微企业应符合工信部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2. 中小微企业应符合首都战略功能定位、不在疏解整治范围内，不属于《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年版）》（京政办发〔2017〕33号）等规定范围以及《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京政办发〔2018〕35号）中新增和扩建范围。

3. 未获得过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支持,未获得过朝阳区产业政策贴息支持。

三、贴息范围

对2020年4月1日至6月9日之间,在北京市首贷服务中心22家入驻银行中获得“首次贷款”的中小微企业;以及2020年6月9日(含)之后,2021年3月31日(含)之前在“首贷服务中心现场办理”且为“首次贷款”的中小微企业给予财政贴息。

“首贷业务现场办理”和“首次贷款”中小微企业名单及贷款金额由北京市首贷服务中心进行确认。

四、贴息标准

为聚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对企业获得的2000万元(含)以内贷款,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20%给予贴息(贷款利率计算上限为企业首次提款时一年期LPR利率)。对超过2000万元的贷款,不予贴息支持。

五、贴息期限

对首次贷款的中小微企业贴息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

六、贴息程序

1. 组织申报:朝阳区金融办、朝阳区财政局发布朝阳区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实施方案。自企业获得贷款满3个月起接受受理申请。受理起始时间为本方案发布之日,受理最后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

2. 提交材料: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向朝阳区金融办提交申报资料。

3. 部门审核:朝阳区金融办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与北京市首贷服务中心确认的企业名单和贷款金额进行核对,确定补助金额。

4. 预算安排:原则上由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等产业资金预算中调剂解决。

5. 资金拨付:由朝阳区金融办按季度将资金拨付申请提交朝阳区财政局,朝阳区财政局下达资金至朝阳区金融办,朝阳区金融办将资金拨付相关企业。

七、申报材料

1. 企业申请书(包括贷款企业名称、注册所在地、纳税所在地、贷款额度、贴息期限、贴息金额、贷款用途、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银行开户相关信息(开户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等)。

2. 贷款相关证明材料:贷款合同(原件和复印件),放款凭证,结息凭证等。

3. 首贷证明材料:包括贷款银行确认证明、企业征信等首贷证明材料。

八、资金监督管理

1. 加强监督管理。朝阳区财政局、朝阳区金融办将强化对贴息资金下达、使用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加强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

各部门及相关中小微企业应配合审计部门做好审计工作，确保财政贴息资金使用安全、合规、有效。

2. 强化绩效评价。为强化贴息资金绩效管理，朝阳区财政局将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中小微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